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100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2,267.01万元，下一步使用安排：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267.0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10,023.6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2,347.1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结项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A)	2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B)	21,770.97 万元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C)	1,714.01 万元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 (D)	752.00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E=A-B-C+D)	2,267.01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流, 2,267.01 万元

注 1：“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已由 2024 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注 2：募集资金相关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已用于募投项目合同款项支付。

注 3：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预计金额，未包含尚未到期的存款利息收入。由于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可能因最终结算金额变化而有所调整，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 4：表格内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从项目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上述因素叠加使得本项目在达到预定建设目标的同时，仍有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拟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节余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同时，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在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合同尾款等款

项，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存放、管理。待相关合同待支付款项全部结清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如有节余（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将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适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